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福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 1,000 万股	不超过 1.55%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9.50 元 / 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拟回购数量 1,000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000.0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620.87	100	63,620.87	98.45
三、总股本	64,620.87	100	64,620.8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5,905.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39.61 万元，货币资金 33,511.85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9,500 万元测算，约占公司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4.02%，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1.5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 1,9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截止今日，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除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外，其余相关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3 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528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 月 3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522,385	57.96
2	黎福超	24,000,000	3.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5,415	1.77
4	黎锋	6,084,000	0.94
5	吕桂莲	5,439,600	0.8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5,600	0.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7,923	0.6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7,861	0.5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645	0.5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516	0.38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522,385	57.96
2	黎福超	24,000,000	3.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5,415	1.77
4	黎锋	6,084,000	0.94
5	吕桂莲	5,439,600	0.8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5,600	0.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7,923	0.6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7,861	0.5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645	0.5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6,516	0.38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76,43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3,276,435 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208,000 股增至 906,070,7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7,390,00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680,699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股份锁定期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23,276,43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9,344	0.8155%	7,389,344	0
2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丰年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6,803	0.2447%	2,216,803	0
3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5,205	0.3670%	3,325,205	0
4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益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4,139	0.4485%	4,064,139	0
5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益 15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68	0.1631%	1,477,868	0
6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868	0.1631%	1,477,868	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49,774	0.0938%	849,774	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019L-FH002 沪	738,934	0.0816%	738,934	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38,934	0.0816%	738,934	0
1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66	0.1101%	997,566	0
合计		23,276,435	2.5689%	23,276,43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7,390,006	-23,276,435	664,113,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680,699	23,276,435	241,957,134
股份合计	906,070,705	-	906,070,705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08,9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0%）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上限不超过总股本的 6%。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收到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国信金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5.56 元/股	2,000,000 股	0.24%
国信资本	/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7 日	/	0	0

国信金控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 2014 年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为 5.56 元 / 股。

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至本公告日，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 0.24%，本次减持后，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08,901 股，持股比例为 8.9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信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46,164,797	5.65%	44,164,797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4,797	5.65%	44,164,797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国信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8,944,104	3.54%	28,944,104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44,104	3.54%	28,944,104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3,108,9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资本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信金控及国信资本拟在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名称:国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资本。

2.国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4,164,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1%；国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8,944,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国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4,164,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1%，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 2014 年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国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8,944,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4%，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国信金控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国信资本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不受上述限制，计划自主减持，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4%。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国信金控、国信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国信金控、国信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2.国信金控、国信资本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及国信金控、国信资本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书》

2.《关于拟减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39,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476	99.4169	是
1.02	选举伍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86,076	100.2108	是
1.03	选举李中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476	99.4169	是
1.04	选举徐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643	99.4171	是
1.05	选举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475	99.4169	是
1.06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158,481	99.4169	是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日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528,075	99.7333	是
2.02	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158,560	99.4170	是
2.03	选举黄瑞安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158,478	99.4169	是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覃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6,158,558	99.4170	是
3.02	选举陶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6,528,074	99.7333	是
3.03	选举曾庆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6,158,478	99.41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0,383	97.3161				
1.02	选举伍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27,983	100.9708				
1.03	选举李中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0,383	97.3161				
1.04	选举徐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0,550	97.3168				
1.05	选举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0,382	97.3161				
1.06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00,388	97.3162				
2.01	选举朱日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69,982	98.7723				
2.02	选举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0,467	97.3165				
2.03	选举黄瑞安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00,385	97.3162				
3.01	选举覃洪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700,465	97.3165				
3.02	选举陶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5,069,981	98.7723				
3.03	选举曾庆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700,385	97.3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2.00、3.0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胡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0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9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3: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 + 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

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逐项进行了表决：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曾智斌先生、伍锐先生、李中煜先生、朱日宏先生、徐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曾智斌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黄瑞安士、曾智斌先生、伍锐先生、朱日宏先生、陈明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瑞安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陈明坤先生、钱伟先生、黄瑞安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明坤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朱日宏先生、王涛先生、黄瑞安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日宏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伍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